2024年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

单位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单位机构设置
4. 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维护辖区内治安秩序，预防和处置各种治安灭害事故；

 （二）负责空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处置劫机、炸机等突发事件，保障飞行安全和控制区证件的审核、制作、发放；

 （三）负责打击辖区内的走私、贩私贩毒等犯罪活动

 （四）预防和减少刑事案件发生，侦破区域内的刑事案件和危害国家安全、间谍、特务案件，监视掌握辖区内的敌社情，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

 （五）维护机场内交通秩序，预防和查处交通事故，管理辖区内的车辆和道路交通设施；

 （六） 服装辖区内的消防管理，建审工作，预防和查处火灾事故；

 （七） 负责法制工作，加强法制监督；

（八）承办三亚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设14个内设机构，机关行政编制79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级领导职数15名（正科级）。

纳入三亚市公安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

第二部分 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87.2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486.4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486.44万元、上年结转0.81万元；支出总计3487.25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580.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2.20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301.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2.61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87.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217.18万元，主要是因增加了公共安全支出的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2580.56万元，占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2.20万元，占13.25%；卫生健康支出301.87万元，占8.66%；住房保障支出142.61万元，占4.0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439.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11万元，主要是基层运行成本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4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万元，主要是在职辅警人数增加，辅警工作午餐费和购置辅警执勤被装开支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2024年预算数为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万元，主要是信息化设备系统运行及维护成本降低。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024年预算数为260.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60.77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0.7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安业务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1.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3.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28.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0.14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2.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关于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346.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13.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133.1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7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79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5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三亚外事办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3487.25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2024年收入预算3487.2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81万元，占0.0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86.44万元，占99.9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7.18万元，主要是机场旅客吞吐量屡破新高，而我局作为维护负责空防安全工作的核心单位，日常维稳成本增加。

八、关于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2024年支出预算3487.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6.44万元，占67.29%；项目支出1140.81万元，占32.71%。总体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7.18万元，主要是机场旅客吞吐量屡破新高，而我局作为维护负责空防安全工作的核心单位，日常维稳成本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38.1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共有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486.4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43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分局日常的运转（零星维修、水电费、物业费、办公耗材费等），绩效目标是提高警务保障的水平，保证我分局公安工作的高效运转。

2.民辅警值班备勤室项目，预算安排26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值班备勤室，绩效目标是改善办公设施，备勤用房覆盖到全体民辅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